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6〕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市洁皇餐具清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ULHD486

法定代表人：林丽玉

经营场所：湛江市霞山区百儒村新区十一巷八号首层2号档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湛江市霞山区百儒村新区十一巷八号首层2号档内的餐具清洗消毒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的餐具清洗消毒项目正在经营，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污水排放口有废水排放；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监测人员对你公司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其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湛污控（测）字（2026）第（S002）号]，该报告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分别为1020mg/L和379mg/L，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为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300mg/L）的1.04倍和0.26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1日调取的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你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林丽玉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1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我局霞山分局于2026年3月11日作出《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1日从排污许可管理平台调取的你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800MA4ULHD486001W）复印件，你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提供的水费收据复印件，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实施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于2026年3月31日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湛污控（测）字（2026）第（S002）号]，我局霞山分局于2026年3月31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你公司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以及我局依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四）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于2026年3月31日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检

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02219116774)复印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证书编号: 202219116774)复印件,《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证明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批准该中心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五)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于2026年3月31日提供的《检定证书》《校准证书》复印件,证明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采样设备和检测设备已经过校准;

(六)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于2026年3月31日提供的采样、样品保存、交样、检测分析等原始记录表复印件一套,证明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现场采样监测、样品交接、样品监测测定等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七)你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提供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八)我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6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霞）环限改字〔2026〕6号]，责令你公司5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23日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实施复查，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监测人员对你公司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湛污控（测）字（2026）第（C027）号]显示，你公司的外排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026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6〕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裁量标准、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既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6年4月7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霞）环限改字〔2026〕6号]和4月8日的送达回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2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我局霞山分局于2026年4月23日作出《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2026年5月12日的《监测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

境违法行为，以及你公司的整改情况、我局依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事实；

（二）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6〕5 号）和 6 月 5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2.7.1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7%、“超标因子数目 2 个”裁量权重 2%、“排放 B 类水污染物”裁量权重 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裁量权重 0%、“超标 3 倍以下”裁量权重 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裁量权重 0%，罚款金额=（7%+2%+5%）× 100 万元=14 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

联系电话：0759-33855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